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47 期

2015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鄧菁玉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2015 年 7 月 8 日，希臘向歐元區常設紓困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提出資金援助要求，希望能取得貸款以償還其債務，並確保內部金融體系的穩定。ESM 董事會也於 8 月 19 日核准 MoU，由執委會代表 ESM 與希臘政府及中央銀行簽署 MoU。繼賽普勒斯與西班牙事件後，這是 ESM 第三次提供會員國紓困計畫。

ET 2020 策略框架涵蓋所有的學習類型以及終身學習過程，包括學齡前、基本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與成人學習等。2014 年執委會與會員國展開計畫的中期評估，並準備訂定下一階段的優先政策，落實歐洲層級的教育和訓練合作，本期將為大家簡介 ET 2020 教育計畫內涵。

為解決近期歐盟外部邊境持續發生的難民偷渡悲劇事件，歐盟與會員國必須立即有所行動。同時也必須對移民議題擁有更完善的規劃；歐盟各會員國及相關國家須共同肩負移民管理的責任。歐盟為結合內部及外部的移民政策，期盼在會員國與機構間相互信賴及團結的基礎下，催生了一項全面性的歐洲移民新議程。此項移民新議程，旨在提供會員國相關協助、處理中長期的移民問題。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沈有忠副教授，撰寫『東歐新興民主的半總統制對憲政主義的實踐』一文。作者從憲政主義的觀點出發，探討東歐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憲法設計，及藉由政黨體系體現出的運作經驗。作者目的為釐清部分制度對於憲政主義的影響，並解釋當前後共地區半總統制度之發展趨勢。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吳采薇小姐撰寫，分享『簡析歐加自由貿易協定之投資保護內容』一文。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簽署的歐盟與加拿大全面性經濟與貿易協定(CETA)，是歐盟第一個具有完整投資保障的自由貿易協定，目的在修正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缺失。作者於文中將探討 CETA 之投資保護內容，包括投資定義及排除條款、主要的實體保護及救濟程序等部分，讓讀者深入瞭解 CETA 為雙邊投資協定帶來的新規範。

▶ 歐盟專題	4
執委會與希臘簽署三年期穩定支援合作備忘錄	4
歐盟提出全新及更具包容性的教育與訓練計畫	6
為何需要一個新的歐洲移民議程？	9
▶ 學者專欄	11
東歐新興民主的半總統制對憲政主義的實踐	11
▶ 讀者投稿文章	25
簡析歐加自由貿易協定之投資保護內容	25
▶ 歐盟出版品簡介	34
1. Europe and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Finance	34
2. Europe's Path to Crisis: Disintegration via Monetary Union	35
3. The Global Debt Crisis: Haunting U.S. and European Federalism	36
4.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New Intergovernmentalism	37
5. Foundations of EU Food Law and Policy, Ten Years of the EFSA	38
▶ 歐盟重要日程	39



執委會與希臘簽署三年期穩定支援合作備忘錄

2015 年 7 月 8 日，希臘向歐元區常設紓困基金「歐洲穩定機制」(以下簡稱 ESM)提出資金援助要求，希望能取得貸款以償還其債務，並確保內部金融體系的穩定。希臘也在 7 月 23 日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一項資金援助要求。

17 個歐元區成員國於 2012 年 2 月 2 日，共同簽署設立 ESM 的條約，ESM 於同年 10 月 8 日正式啟用。ESM 有權提供資金貸款給陷困金融危機的歐元區會員國；在初級市場和次級市場收購 ESM 成員國的主權債；以信用額度的方式提供預防性援助計畫融資；透過向政府提供貸款的方式，協助金融機構進行資本重組。

7 月 12-13 日，歐元區高峰會評估希臘的狀況並發表一份詳細的聲明。希臘政府分別於 7 月 15 及 22 日，應歐元區高峰會的要求，通過幾套改革法規。7 月 17 日，歐元集團要求各機構，包括執委會、歐洲央行代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歐洲穩定機制，依據 ESM 條約第 13 條規範，與希臘協商 2015-18 年的金援條件，並記錄在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 MoU)中。8 月 11 日，希臘當局和各機構針對 MoU 達成協議，歐元區的財政部長們於 8 月 15 日批准與希臘的協定。8 月 14 日希臘政府亦通過另一系列的法案(所謂的「前置行動」)。在國家議會通過是否適用後，ESM 董事會也於 8 月 19 日核准 MoU，由執委會代表 ESM 與希臘政府及中央銀行簽署 MoU。繼賽普勒斯與西班牙事件後，這是 ESM 第三次提供會員國紓困計畫。

執委會與希臘簽署新的穩定支援合作備忘錄，ESM 承諾在未來三年內，提供高達 860 億歐元的紓困貸款，但前提是希臘政府需根據 MoU 之規定，進行境內相關金融改革，解決基本的社會經濟挑戰。ESM 條約第 13 條規定，接受紓困貸款之會員國需達成 MoU 中載明的改革目標和承諾。此舉將協助希臘穩定經濟與金融情勢、讓公共財政回歸健全及持續性的成長、提高其競爭力、金融部門恢復正常運作，並刺激就業和社會凝聚力。

ESM 金援的支付與交付則是由執委會與歐洲央行負責，與 IMF 共同監督執行狀況，並定期進行審查。

代表執委會與希臘簽署 MoU 的歐元與社會對話事務副主席 **Valdis Dombrovskis** 表示：「在此方案的支援下，希臘政府可望恢復互信、金融穩定和信心，這也是希臘經濟復甦的先決條件。現下最重要的是迅速執行達成協議的政策，讓希臘恢復競爭力和永續性經濟增長動能。」

負責經濟金融及海關稅務的執委 **Pierre Moscovici** 表示：「此一方案的結論對希臘與歐盟整體而言，都是項好消息，期盼營造更多經濟成長、穩定、投資與就業機會的環境。以改革、公平及互信的基礎下，結合內部的團結和責任感，希臘、歐元區國家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將開啟新頁。」

執委會亦透過新的「結構改革支援服務」（以下簡稱 **SRSS**），加強提供希臘相關技術與專業知識的援助。**SRSS** 設立於 7 月，為一個協調專業知識服務、會員國行政部門與其他國際組織的中心，旨在提供改革的設計與監督方式。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參考文獻：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512_en.htm

相關文獻全文：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assistance_eu_ms/greek_loan_facility/index_en.htm

歐盟提出全新及更具包容性的教育與訓練計畫

2009年5月拍板定案的教育與訓練整合計畫(以下簡稱ET 2020)，提供歐盟會員國、執委會與相關教育機構一個交流的機制，針對政策改革提供最佳經驗、資訊及建言等。執委會則負責協調ET 2020計畫的相關合作機制。

ET 2020策略框架涵蓋所有的學習類型以及終身學習過程，包括學齡前、基本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與成人學習等。

2014年執委會與會員國展開計畫的中期評估，針對自2012年以來的所有發展，並準備訂定下一階段的優先政策，落實歐洲層級的教育和訓練合作。中期評估內容包含了客觀的評估報告、多份國家報告，以及與會員國國家官員、歐洲社會夥伴和其他教育訓練相關人士進行協商。前述分析結果已納入ET 2020聯合報告書。執委會將於2015年11月提交2015年的教育與訓練檢視報告，針對教育目標進行年度評估，目標對象包括歐洲境內輟學率和完成高等教育的狀況。

執委會與會員國在2015年9月1日所提的聯合報告中，呼籲應加強歐洲層級的教育與訓練合作機制，特別著重於促進社會之包容性目標。

面對當下的社會挑戰，此份報告書提出較明確的因應策略，包含六項新的優先執行策略：提高民眾的工作技能、就業願景、創造開放創新的數位學習環境、培養平等的基本價值觀、不歧視及主動的公民。

執委會負責教育、文化、青年及體育事務的委員Tibor Navracsics表示：「歐洲的年輕人正面臨一項共同的挑戰，激進份子的威脅凸顯我們急需提高共同體內的教育願景，與會員國的教育部長們共同努力，減少歐洲境內輟學及社會排擠狀況，並支持在歐洲各地提供多元化的教室。」

執委會負責就業、社會、技能與勞動事務的委員Marianne Thyssen表示：「我們應將青年就業列為首要優先目標。現階段求職所需的技能要求較以往更高，因此更好的教育訓練將有助於提高技能水平，幫助歐洲青年順利進入職場。」

根據2015年歐盟就業指導方針，教育訓練應更積極提高人才技術、解決職能不適任，並更準確的預測人才市場需求。因此教育訓練應更加優化，以改善歐洲公民的學習品質，從而培養社會融合。教育與訓練更能支援歐盟各項策略措施

的改善，包括歐洲 2020 策略、單一數位市場、歐洲安全投資的議程，以及全歐洲教育訓練的包容性。

ET 2020 計畫能支援國家行動、各成員國間的交流及學習，進而改革社會狀況。根據執委會 2014 年的教育與訓練檢視報告，以下幾點仍待努力改善：

- 20%的歐洲 15 歲青少年，其數學、科學與閱讀能力之成績低落；20%的成年人識字和計算能力不足；25%的成年人數位技能低落；僅有 10.7%的成年人參加終身學習。
- 現階段輟學率為 11.1%，而 19 個會員國都達到了歐洲 2020 的標準，但仍有五百多萬名輟學生，以及 41%高失業率。
- 歐洲高等教育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並已達到 37.9%，但畢業生的就業率仍是一項嚴峻棘手的問題。

中期的 ET 2020 計畫檢視報告提出下列三項結論：

- 各層級教育與訓練整合架構的落實已帶來良好效益，然而為適應當今潮流，讓政策更具彈性及滲透力，需要將政策融入早期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和成人教育。
- ET 2020 的四項策略目標（同時也是現階段歐盟的標竿）仍舊維持當初 2009 年理事會結論所達成的全面性和前瞻性決議，為 2020 年前的教育與訓練計畫立下紮實的基礎。但現階段仍需考量經濟、就業挑戰以及教育之定位，促進社會的性別平等與消弭歧視、培育出跨文化能力和主動積極的公民精神。
- 被視為提升就業、投資和歐洲學期的主力角色，ET 2020 計畫需進一步被深化。

2015 年 3 月 17 日巴黎宣言(Paris Declaration)，教育部長們呼籲各級機關採取行動，加強公民平等、包容、自由和無歧視的共同價值、增加社會凝聚力，協助青少年成為負責、開放的積極公民。

同時也需防止教育邊陲化與極端化，後續的宣言中則是對新工作周期的規劃，藉由 Erasmus+ 計畫，完成四項目標：1. 促進社會成長、公民與文化包容力，加強歐洲基本價值觀，培育主動積極的歐洲公民、2. 加強批判性思維和媒介素養、3. 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4. 促進跨文化的對話。

此外，強調 ICT 產業的相關技術應被運用在教育及訓練上，使用創新的積極教學提升參與性。為提供高品質的學習效能，歐盟會員國計畫更積極投入創新教學法和數位技能工具，藉此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數位技能，已有三分之一的會員國著手教育數位化，但仍有許多工作需進行，數位化革命需要數位技能，因此相關課程需進行改革，投資基礎設施、組織變革、數位設備和培養相關教育者，以創造高品質的數位教育資源。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

COM (2015) 408 final, 26.8.2015

http://ec.europa.eu/education/documents/et-2020-draft-joint-report-408-2015_en.pdf

為何需要一個新的歐洲移民議程？

為解決近期歐盟外部邊境持續發生的難民偷渡悲劇事件，歐盟與會員國必須立即有所行動。同時也必須對移民議題擁有更完善的規劃；歐盟各會員國及相關國家須共同肩負移民管理的責任。歐盟為結合內部及外部的移民政策，期盼在會員國與機構間相互信賴及團結的基礎下，催生了一項全面性的歐洲移民新議程。此項移民新議程，旨在提供會員國相關協助、處理中長期的移民問題。

歐盟移民議程短期優先政策

移民議程中的短期優先政策為，歐盟將挹注 **Frontex** 額外的資金，用於進行聯合搜救海上難民的行動、避免移民的傷亡、並給予移民安全及合法的安置、推動區域保護及發展計畫，以及補貼那些飽受難民湧入且地處歐盟邊界的會員國。此外，歐盟有意強化歐洲警政署(**Europol**)的角色，使之成為打擊犯罪網絡的情報中心，並啟動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來處理地中海的船隻偷渡問題。歐盟也將啟動基礎條約裡的緊急系統，讓尋求庇護者能得到更妥善的照顧，並與國際移民組織、聯合國難民署合作，在尼日設置多功能中心。此舉讓歐盟庇護支援辦公室、**Frontex** 和歐洲警政署等機構，協助會員國，迅速識別、登錄及建立抵歐難民的指紋檔案，也可協助進行走私偷渡的相關調查。

歐盟移民議程中長期優先政策

移民問題如同雙面刃，對歐盟來說既是挑戰，也是機會。移民議程中的中長期優先政策包括，對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以及協助會員國管理各面向的移民問題，主要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降低非法移民率：著重在發掘非歐盟國家非法移民的根本原因，消除人口走私及販賣網絡，並制定更完善的非法移民遣返政策。
2. 保障外部邊界的安全及拯救難民的性命：此面向涉及完善的歐盟外部邊境管理機制，特別是地處外部邊界會員國間的團結及合作，藉此改善跨境的效率。
3. 強化歐盟的共同庇護政策：隨著尋求庇護難民數的大量湧入，歐盟與會員國必須團結起來，協助那些需要國際庇護的難民，並制定一套共同政策，有系統監測會員國的執行狀況。

4. 發展一套合法移民的新政策：鑑於歐盟正面臨人口不足的挑戰，新政策著重在如何吸引對歐盟經濟有利的勞工，特別是鼓勵合法移民及訂定相關資格認定之規範。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

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european-agenda-migration/index_en.htm

歐洲移民議程全文：

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european-agenda-migration/background-information/docs/communication_on_the_european_agenda_on_migration_en.pdf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沈有忠副教授，撰寫『東歐新興民主的半總統制對憲政主義的實踐』一文。作者從憲政主義的觀點出發，探討東歐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憲法設計，及藉由政黨體系體現出的運作經驗。作者目的為釐清部分制度對於憲政主義的影響，並解釋當前後共地區半總統制度之發展趨勢。

東歐新興民主的半總統制對憲政主義的實踐

沈有忠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yuchung.shen@gmail.com

壹、 憲政主義的內涵與制度比較

憲政選擇的議題向來被視為關係民主鞏固的重要變數，由 J. Linz 等學者引發的總統制與議會內閣制的辯論開始，對於憲政運作的討論日益豐富，尤其有許多文獻，關懷制度設計的特徵、政黨體系、選舉制度、行政立法關係...等，對民主運作、政府穩定、治理效能的影響。R. Elgie 指出，憲政研究大抵也可以分為三波，第一波關注憲政類型與民主鞏固，是單一自變項與單一依變項的討論；第二波加入其他自變項例如總統權力、政黨體系，而欲解釋的依變項也從民主鞏固演變為治理效能、民主內涵等；第三波則是在方法論上有所突破，以理性抉擇、否決者理論、委託-代理人模型等，將憲政研究的議題理論化¹。在這三波的憲政體制研究浪潮裡，儘管其開端是來自總統制與議會內閣制兩種不同憲政類型的辯論，然而，這兩種類型的憲政架構，事實上反映了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發展以來，一個相同的原則與兩個不同的價值：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下的分立制衡與治理效能。²換言之，無論是總統制或是議會內閣制，都堅守著有限政府的原則，而在制度設計上分別突顯出了分立制衡以及治理效能這兩種民主體制所追求的價值。

¹ Robert Elgie (2005), "From Linz to Tsebelis: Three Waves of Presidential/ Parliamentary Studies." *Democratization* 12 (1): 106-122.

² 憲政主義下分立制衡的概念，就制度層面而言，可以體現在中央機關之間(行政、立法、司法)，也可以表現在中央與地方(單一集權或聯邦體制)。本文稍後所關注的分權，則指中央政府的架構而言。

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作為民主運作的依據，有許多不同的面向與具體內涵。大抵而言，人權的保障作為憲政主義發展的根源，具體的內涵還包括了有限政府、依法而治、國民主權等。³其中，有限政府所代表的價值，是兩個極大化的目標：極大化限制公領域(國家權力)的濫用，以及極大化保障、追求私領域的福祉與安全。換言之，近代對於憲政主義的理解，其出發點在於認可政府治理的權力，但必須加以制衡與分散，且這些權力的行使受到公民權力的限制，也以追求公民福祉為目的⁴。據此，探究近代憲政主義的哲學原理，無論是洛克(J. Lock)所提出來的天賦人權、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主張的三權分立、或是盧梭(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都可以視為是近代憲政主義的論述基礎。針對有限政府的概念，美國開國元勳麥迪遜(James Madison)於 1788 年《聯邦文獻》第 51 號曾提出了膾炙人口的論述，主張政府為了達到自我管理的目的，應基於分權的原則，在不同部門之設計相互制衡的制度。這種分權制衡的主張，在價值上是呼應了憲政主義對人權的保障，對政府權力的限制；而在實踐上也成為總統制三權分立，以及行政、立法雙重民意相互制衡的理念依據。值得在此一提的是，憲政主義中「有限政府」的精神，是基於國家(公領域)與社會(私領域)二元對立的假定而來，但在當代新興民主的憲法設計上，有限政府制度化的具體表現，卻是反映了制度設計當下，各種政治勢力妥協的結果，而非國家與社會的二元關係。也因此，當不同政治勢力消長、主客觀條件產生變化之後(具體的操作指標就是政黨體系的變化)，有限政府的具體實踐結果，也可能出現質變。

就制度設計而言，三權分立儘管是有限政府的共同元素，但透過制度設計仍有不同的具體型態，最常見的兩種類型就是總統制與議會內閣制。從憲政主義進而區分總統制、議會內閣制的差異，可以算是一組同中求異的比較架構。相同的是，無論是總統制或是議會內閣制，都具體規範了憲政主義中的有限政府、保障人權、依法而治等理念；相異的是對於議會主權、行政與立法二元化等較細緻的內容有不同的規範原則。在行政立法二元架構上，儘管總統制和議會內閣制有些許差異，但都維持行政單一的結構，相較於半總統制而言都顯得較為單純。半總統制因為有著潛在的二元行政權威，因此在行政立法二元架構上就出現三個結點的互動關係：總統-總理；總統-國會；以及總理-國會。其中總統-總理這個結點

³ 對於憲政主義儘管有多種定義，但最常見的幾項共同的內涵包括有限政府、依法而治、權力分立、人權保障、主權在民等。例如 Preuss, 1991; Hekin, 1994; Hardin, 2005; Ackerman, 2000 等。

⁴ Niclas Berggren and Kalson Nils (2003), "Constitutionalism, division of power and transaction costs.", *Public Choice* 117: 99-124.

意味著二元行政彼此之間亦可能存在著制衡關係，尤其引發憲政運作上更多樣的討論。

貳、 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制度設計與特徵

依據 Duverger 於 1980 年對半總統制的定義，所謂的半總統制是制度上滿足以下三種特性的體制：1. 總統經由普選產生；2. 總統擁有一定的權力；3. 除了總統之外，總理及內閣各部長行使行政權，並且只有在國會不表示反對下得以持續行使其職權⁵。依此定義，在蘇聯解體之後，半總統制的憲法架構成為多數後共國家的選擇。在 29 個東歐與中亞的前共產主義國家中，選擇議會內閣制的國家有 8 個；總統制的國家有 6 個；半總統制的國家則有 15 個⁶。其中 6 個總統制的國家全數在中亞地區。換言之，東歐地區的後共國家沒有任何一個在民主化之後選擇了總統制的憲法架構。就半總統制與議會內閣制的特性而言，也可以說所有東歐地區的後共國家，在制度上至少都有了「內閣向國會負責」的設計，差別僅在於總統是否亦有直接或間接影響政府運作的權力。對於後共國家在民主化後設計半總統制憲法的解釋途徑有很多，大抵上可以分為功能論(functionalism)的解釋途徑，以及路徑依循(path-dependency)的解釋途徑。從功能論的解釋途徑來看，以較為積極的預期效應看待半總統制憲法的設計；以路徑依循的解釋途徑來看，則是關注在憲法時刻下，有限選項中的選擇結果。兩種途徑都指出半總統制對多數後共國家而言，是作為新憲法設計較為理性的選擇，但這個理性選擇並不意味可以維持長時間的均衡。也因此，不少國家在後續的發展上，因應政治條件產生變化，也陸續出現議會化的傾向，或是二元行政擺盪競爭的現象。以下先就制度選擇的觀點，討論後共國家進入半總統制的原因，以及反映在憲政主義的意涵，再進一步討論具體實踐上，二元制衡在兩個不同層次中表現出來的特徵。

一、 國家元首的產生與權力

對於後共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的討論已有豐富文獻，彙整既有文獻可以大抵歸納為功能論途徑(functionalism)以及路徑依循(path-dependency)兩種解釋脈絡，來回答後共國家選擇半總統制憲法的原因。就功能論途徑的脈絡而言，

⁵ Maurice Duverger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ist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5-187.

⁶ Oleh Protsyk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under Post-Communist."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p.99.

半總統制的憲法設計需回到三項定義分別討論。首先是直選總統對新興民主的意涵。對於後共國家而言，政治改革與民主化的目標，是建立國民主權、分權制衡的民主模式。先就路徑依循的角度而言，後共國家展開民主轉型之前，是蘇維埃共產體制，而非君主專制。民主化之後，因應世界的潮流，也不可能步入君主立憲的體制，以總統做為國家元首的共和體制幾乎成為唯一的選項，差別僅在於總統是直選產生，抑或間接選舉。此外，民主化追求國民主權的立憲精神，對新興民主國家而言，將全民直接選舉國家元首，以作為人民當家作主的象徵，並具有實踐國民主權的意涵。換言之，直選總統有國民主權的象徵性意義，也是第三波民主化時空背景之下，有限選擇後的結果。Elgie 即指出，半總統制為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所採用，其中直選總統的特徵，具有對外宣示民主性格的意義。有些過去被殖民的國家，表示與採取君主立憲的母國切斷關係；而更多不具殖民背景的國家，則是將直選總統作為民主化的具體成果⁷。

緊接著直選總統而來的議題，便是這個總統應該具有多大的實際權力？就功能論的途徑來看，直選總統不僅做為民主化的象徵性指標，也具有帶領國家度過民主轉型風險期的功能。這裡所謂的風險，在東歐地區所指的內容包括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同步進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民主轉型後與歐盟、俄羅斯的關係等。Bunce 認為，多數後共國家考量到轉型初期由於政治場域的突然開放，多種的社會分歧勢必導致國會內的多黨林立，若採行議會內閣制，會使政府陷入不穩定的危機，也不利於經濟上的同步轉型⁸。這種強化直選總統權力，以強化行政權威，降低民主化所引起的政治不穩定，也發生在其他地區的半總統制，例如台灣、葉門、土耳其等⁹。再就路徑依循的角度來看，民主化的過程中，存在主張總統制的政治勢力，也存在主張議會內閣制的政治力量。由於並無宰制勢力的存在，因此很多國家是透過「圓桌會談」(Round Table Talks, RTT)，或是藉由召開「國家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s)的模式決定了總統的產生方式、權力、憲法的架構、國會的選舉方式等等重要的議題。而圓桌會談的結果，也往往是各方勢力的妥協¹⁰。從政黨政治的角度來看，低制度化、社會基礎薄弱、變遷快速的政黨組織，也容易使具有實權的總統成為政黨妥協的結果。另一個路徑依循的解釋，是

⁷ Robert Elgie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p.13.

⁸ Valerie Bunce (1997), "Presidents and the Tran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In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ed. Kurt von Mettenheim.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167-169.

⁹ Robert Elgie (2011), *op. cit.*, p.14.

¹⁰ Jon Elster, Claus Offe, and Ulrich K. Preuß (1998),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5; Robert Elgie (2011), *op. cit.*, p.13.

部分後共國家在民主化的關鍵時刻，存在魅力型(charismatic leader)的領袖，¹¹強勢領袖的存在，也容易將總統一職採取直選方式產生，並因應社會期待、或妥協過程中被賦予較多實質權力。

就上述的分析來看，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無論就預期功能或是路徑選項來看，直選總統都是理性結果。對於行政權而言，總統究竟應扮演何種角色，具有多少權力，才是影響憲政體制運作的關鍵。而從功能論與路徑依循而言，實權總統至少在制憲時期也是一個均衡結果。二元行政的另一個關鍵因素，則在於對於政府與國會、總統與總理之間的權力安排。

二、二元行政下的分權制衡與代議/直接民主

前文提及，在憲政主義中所強調的分權制衡與有憲政府，表現在半總統制體制中可以分成「二元行政」；以及「立法對行政」兩個層次表現出來。二元行政的部分受到總統權責影響，在概念上存在如 Shugart 與 Carey 所分的「總理-總統制」以及「總統-國會制」兩個類型¹²。就二元行政而言，總理-總統制因為總理的正当性僅來自於國會，因此可以與總統出現對等式的二元關係；而總統-國會制則因為總理的正当性可能來自國會，也可能來自總統，因此當正当性來自總統時，則可能出現層級式的分權關係。另外，國會權責的部分，在後共國家表現出來的一致性，是對政府的課責能力，也就是以議會內閣制中的信任/不信任投票，體現政府存在的正当性來自於國會信任(或至少沒有國會以明確多數加以反對)的條件之上。以功能論的角度來看，就二元行政而言，是受到總統權責設計的牽引。也就是如果預期總統發揮領導的權力越大，越可能設計為層級式的二元關係；反之，預期總統發揮領導的權力越小，越可能偏向對等式的二元關係。就這點而言，以路徑依循的解釋途徑較能提供完整的解釋。亦即，在面對憲法設計的時刻，究竟是主張議會原則的力量較強，或是主張總統領導原則的力量較強，會決定了妥協的結果。

就立法與行政關係而言，幾乎所有後共國家均設計了信任投票或至少不信任投票的設計，也就是透過憲法設計強調行政向立法負責的原則。以功能論的途徑

¹¹ 例如波蘭的總統 Lech Wałęsa；立陶宛的總統 Vytautas Landsbergis；羅馬尼亞的總統 Ion Iliescu 等均可屬之。他們在民主化初期具有社會高度聲望，領導地位鞏固，很容易在人民期待的情況下發揮政治影響力，成為實質的政黨、政府領導人。

¹²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來看，議會主權反映了民主化的價值，並且可以藉由制度精神符合後共國家「去蘇入歐」的期待。多數的後共國家在民主化後另一個主要的課題，就是儘速加入歐盟完成階段性的入歐目標。而歐盟運作的機制特徵，就是強調部長會議的分工與多邊合作，議會內閣制的共識治理原則較能符合這種機制。即使如芬蘭這種長期偏向總統制的半總統制，也為了因應入歐而強化了部長職權，並將政府基於國會信賴的原則透過修憲加以強化¹³。此外，就功能論的途徑而言，賦予國會對政府課責的能力，主要的原因也在於對過去威權再次反撲的疑慮。換言之，議會制的原則比總統制更能避免獨裁的再次回潮。因此，儘管對於總統有些行使行政權力的期待，也希望透過國會維持對行政權的監督力量，是多數後共國家對新憲法的期待。以路徑依循的途徑來看，後共國家在轉型以前採取的是「總書記-總理」的雙原權力結構，面對民主化的衝擊，容易發展成總統與議會均由民選產生，而總理對國會負責的情況¹⁴。von Beyme 也指出，許多後共國家對於新憲法的設計，是以西方的民主原則融合自身的傳統所致。而一個普遍的現象則是：以議會制為民主化後新憲法的基礎，而直選總統則是民意的傾向，搭配起來就是半總統制的架構，存在差異的地方在於總統的憲法權力¹⁵。吳玉山與 von Beyme 的論點都具有功能論與路徑依循的解釋色彩。以功能論來看，新憲法中有議會內閣制的傳統，是民主化的目的，也是避免威權反撲的設計。而總統直選則是民意所趨，加上前述菁英妥協，可以視為路徑依循下的結果。

以議會制作為間接民主的實踐方式以外，多數後共國家也有直接民主的配套設計。主要的制度特徵除直選總統可以具有直接民主的部分象徵外，另一個常見的設計就是公民投票。關於公民投票的使用有兩層意義，其一是多數後共國家在新憲法設計後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取得正當性，意味著民主體制是經由直接民主的程序建立。其二是新憲法中也設計了公民投票，作為日後處理重大爭議、政治僵局的途徑，象徵以直接民主作為解決仲裁、制訂重大決策的工具。儘管如此，公民投票細部設計的差異，往往讓直接民主的精神有了不同的實踐過程，這些細部差異包括公投的發動者、投票門檻等的差別。依據上述簡要的分析，後共國家進入半總統制對於當代憲政主義中的分權制衡與有限政府兩個概念而言，受到路徑依循與功能預期的影響，和理論上對於國家權力分散、制衡的理想已經有所差

¹³ Heikki Paloheimo (2003), "The Rising Power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Finland."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26(3): 219-243.

¹⁴ 吳玉山(2012)·〈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沈有忠、吳玉山編。《權力在哪裡？從多個角度看半總統制》。台北：五南出版。

¹⁵ Klaus von Beyme (2009), "I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Jan Zielonka (e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Press, pp.9-15.

別。尤其是在總統角色的憲法定位上，可能因為與總理領導的政府形成層級式二元關係，因而改變了與國會間的制衡邏輯。整體而言，後共國家的制度設計，大多在組閣過程中賦予總統或多或少的權力，而在解散政府或是解散國會這方面則有較大的差異¹⁶。因此，總統在組閣時相對權力的強或弱，也同時取決於國會是否能有效與之抗衡。此外，二元行政的架構與行政立法之間的雙元特性，形成了兩個層次的分權關係，兩個層次之間彼此影響，也可能改變憲政主義中分權制衡與有限政府的內涵。儘管如此，就憲政主義中的國民主權而言，經由總統直選以及公民投票的設計，反而是因此而在形式上強化了直接民主的精神。

¹⁶ Jean Blondel (2001), "Cabinets in post-communist East-Central Europe and in the Balkans." In Jean Blondel (ed). *Cabinets in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p.7.

參、 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

對於半總統制而言，由於基本架構存在兩個層次、三個結點的二元政治，因此實際運作會受到結點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有所異同。而政黨正是觀察這些結點的關鍵變因。亦有多位學者認為，後共國家的憲政運作必須透過政黨體系才能具體，例如 Protsyk 就指出，政黨體系發展的程度，影響二元行政中總理以政黨為基礎領導的內閣及其與總統之間的關係。一般而言，政黨政治越不穩定或是低度制度化，總理就越可能因此缺乏領導內閣的權威¹⁷。Schleiter 與 Morgen-Jonse 透過委託—代理人模型(principal-agent)分析總統、總理與國會黨團的關係，他們認為半總統制之下，總統和國會可以透過內閣進行權力的折衝、妥協，而總理有可能作為國會的代理人，亦有可能為總統的代理人。這意味著，若政黨政治成熟且穩定，則總理才有可能作為國會的代理人。亦即，若政黨體系分化且不穩定，則總理越可能作為總統的代理人，總統與總理之間就越容易出現層級式二元行政的關係¹⁸。Roper 亦從政黨的角度分析摩多瓦的憲政運作，並認為摩多瓦儘管在制度上從半總統制調整為議會內閣制，但總統的政治影響力不降反升，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總統可以藉由政黨控制國會的多數，並且進而領導內閣(Roper, 2008: 125)。Samuels 與 Shugart 兩人則將因果位置互換，將憲政體制視為影響政黨運作的自變數，並且認為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均容易出現「總統化政黨」(presidentialized party)的情況，主要原因在於直選總統掌握了分配職位與決策的影響力，總統化政黨也就容易出現¹⁹。在這樣的推論之下隱含的前提在於，將政黨視為組織政府與執政的工具。換言之，總統化政黨的推論，等於從結果承認了政黨的掌握是分析權力結構的重要變數。

既然政黨作為影響憲政運作關鍵的變因，而半總統制又具有二元行政、以及行政立法兩個層次的潛在二元制衡關係，值得繼續追問的問題就是，如何透過對政黨的分析來討論上述兩個層次二元制衡的運作？首先，就二元行政而言，總統的黨權與制度性權力搭配比較，可以論證層級式二元行政以及制衡式二元行政的運作。亦即，總統若掌握黨權搭配主動性的制度權力，將導引為層級式的二元行

¹⁷ Oleh Protsyk (2006), "Intra-Executive Competition between President and Prime Minister." *Political Studies* 54: 219-244.

¹⁸ Schleiter, Petra and Edward Morgan-Jones (2010), "Who's in Charge? Presidents, Assemblies, and the Political Control of Semipresidential Cabine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11): 1415-1441.

¹⁹ D. J. Samuels & M. S. Shugart (2010), *Presidents, Parties, Prime Ministe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5.

政。相反的，若總統不具有黨領袖的身分，也不具有制度性權力，將導引為制衡式的二元行政。在這兩個類型之間另外兩種可能，是總統實際上掌握黨權，卻沒有制度性權力；或是總統有制度性權力，卻沒有掌握黨權。在運作上前者將趨於層級式二元行政，後者將趨於制衡式二元行政。其次，就行政立法的分權制衡而言，若是層級式二元行政，將進一步觀察總統掌握的政黨是否為國會多數(或多數聯盟之一)。在層級式二元行政之下，總統掌握黨權，並享有國會多數支持，則立法行政關係將構成總統主導的一致政府；若無法獲得國會多數支持，甚至是反對陣營享有國會多數，則形成行政立法相互抗衡的分立政府。在制衡式二元行政之下，總理的正當性必定來自國會多數的支持，因此若此國會多數與總統一致，則因為總理掌握黨權，因此形成總理主導的一致政府；若與總統不一致，則將形成二元行政相互抗衡的共治政府。

在上述的分析架構中，黨權歸屬以及國會中政黨聚合的程度，是分析憲政運作兩項核心的指標。回到理論層次半總統制下憲政主義的精神，在行政權二元化的層次來看，無論是路徑依循或是結構功能的解釋途徑，直選與實權總統是常見的妥協結果。但在運作上總統是否能藉由政黨進而掌握國會多數，形成總統主導的一致政府，則由政黨體系的聚散程度決定。因此，若政黨體系呈現兩黨制，或是趨於兩個聯盟穩定發展的情況下，總統組閣權力多寡在實際上就不容易引起爭議。而相反的，若國會因為破碎的政黨政治而不易凝聚多數，總統就能在組閣過程中發揮影響力，進一步影響分權制衡的實踐狀況²⁰。然而，這些假設都是基於政黨政治作為憲政運作基礎的假設之上，若政黨政治呈現低度制度化的結構，則憲政主義中所想像立法行政的分權制衡，在半總統制的架構之下，容易形成總統領導不具政黨基礎的政府。Meleshevich 比較俄羅斯、烏克蘭、以及波海三國的憲政發展後指出，「政黨政府」(party government)是政黨政治制度化的結果，其內涵不只意味著國會組成基於政黨，也必須意味著國會多數決定行政權的組成與存在。亦即，政黨實際上是作為落實憲政主義的具體工具²¹。在比較俄羅斯、烏克蘭等國家的政府組成與更迭後，Meleshevich 認為波海三國的政黨在民主化後逐漸制度化，成為政府組成的工具；而俄羅斯、烏克蘭則仍舊因為低度的制度化，使政府組成或是更迭獨立於政黨政治之外，使得憲政運作相對充滿較多的不確定

²⁰ Jean Blondel (2001), "Cabinets in post-communist East-Central Europe and in the Balkans." In Jean Blondel (ed). *Cabinets in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p.7.

²¹ Andrey A. Meleshevich (2007), *Party Systems in Post-Soviet Countries*. New York: Palgrave press, p. 52.

性²²。

在討論憲政主義中的有限政府、分權制衡時，以政黨的制度化程度、政黨體系的聚合程度為兩項分析憲政運作的非制度性指標。而對憲政主義中的國民主權來說，投票率的變化則可以討論政治參與的普遍態度。就這點而言，後共國家出現了一個相同與一個相異的特徵，包括：國會與總統投票率普遍下降的相同現象（尤其以國會較為顯著），以及總統與國會的投票率消長各異的相異現象。在投票率下降方面，以本文彙整烏克蘭、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維尼亞、摩多瓦等六國資料來看，除了俄羅斯在 55%-65% 之間偶有變動之外，其餘五國均出現持續下滑的趨勢。其中羅馬尼亞甚至在最近兩次國會選舉出現了 39% 與 41% 的低投票率。總統選舉的情況則呈現了較不一樣的趨勢。整體而言，上述六國的總統選舉其投票率除了保加利亞與斯洛維尼亞呈現持續下滑以外，烏克蘭、俄羅斯、羅馬尼亞等三國都是互有增減。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保加利亞與斯洛維尼亞兩國呈現總統投票率低於國會投票率的趨勢，烏克蘭、俄羅斯、羅馬尼亞則是相反的總統投票率高於國會。若以選民對總統職位與國會機構認知差異來看，反映出烏克蘭、俄羅斯、羅馬尼亞等國，總統仍舊是選民關注的角色。而在斯洛維尼亞和保加利亞來看，吸引選民投票參與的情形，已經呈現總統不如國會的趨勢。

投票率普遍下降的現象，對憲政主義而言意味著國民主權落實的困境。以國會為例，就憲政主義中的國民主權而言，國會代表人民，由人民選舉產生，是各種不同憲政體制的相同特徵。若國會投票率過低，自然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對於國民主權的實踐而言自然也會有正當性的困境。總統投票率下降的幅度雖沒有國會顯著，但整體而言也呈現了下降的趨勢，反映在國民主權上的問題，更凸顯了做為國家人格化的直選元首，其正當性日益降低的問題。其次，總統投票率或高於、或低於國會投票率，對於憲政主義中的國民主權而言，主要的影響在於國家主權人格化或是象徵國會主權的兩種不同想像。總統因為選舉的標的在於個人，選區涵蓋全國；而國會選舉甚至可能完全去個人化（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因此有更強的個人化效應。在選舉過程中也容易出現個人領導政黨的情況，也是強化總統化政黨的原因之一²³。倘若總統的投票率高過於國會的投票率，意味著更多的選民認為總統選舉比國會選舉重要，加上個人化的影響，便會使得憲政主義中國民主權的概念重疊於總統身上，憲政運作自然朝向總統傾斜，

²² Ibid., pp.74-75.

²³ D. J. Samuels & M. S. Shugart (2010), op. cit., p.127.

或是已經視像總統傾斜的證據。相反的，若是國會的投票率高於總統，則意味著國民主權的概念仍舊以國會主權為主要的實踐內容。在後共國家的半總統制運作中，總統化或是議會化的傾斜，從投票率的比較亦可看出些許端倪。

肆、 結論

本文以憲政主義的內涵出發，特別集中在國家元首的憲政定位、有限政府與分權制衡、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等幾個概念。以後共國家為例，就憲政主義幾個主要概念而言，在半總統制之下都可以連結到「直選總統」這個變數來做討論。對憲政主義的實踐來說，「總統化」的運作模式則是和憲政主義的預期產生最大落差的結果(國家元首代表政黨或個人利益、層級式二元行政、民粹式直接民主)。之所以會出現總統化的原因，就制度因素而言主要在於修憲後強化了總統在政治上的權威。這樣的權威來自於兩個方面：直選的民意正當性，以及對於政府的控制。而就非制度性因素而言，總統化則容易出現在政黨低度制度化，或是高度分化的政黨體系。

在具體實踐的過程中，上述憲政主義的內涵可能受到政黨政治的實際運作，而將半總統制導引往個人化運作、脫離憲政主義預期的困境。總統在憲政意涵上具有國家個人化的象徵地位，而公民直選更是具有直接民主的精神，透過政黨政治將立法、行政的二元化具體實踐，則是憲政主義對有限政府預期的理性結果。然而，若總統將直選的正當性援引為脫離政黨或是凌駕於政黨之上，組織與領導政府的權力來源，將可能在憲政主義另一項分立制衡的價值上造成僵局。至於憲政主義中人民主權的部分，藉由總統直選和公民投票的設計，補充了直接民主的概念，但也強化了總統化的發展趨勢。尤其，若是總統的選舉制度採用相對多數決，而因此形成未過半數選民支持的總統，加上偏低的投票率等，對於一個具有領導政府權力的總統而言，也具有代表性偏低的危機。

就實際運作的過程來看，以路徑依循或是結構功能作解釋，後共國家進入半總統制代表的是一種妥協的理性結果。由於是一種妥協的過程，因此當行為者的政治實力產生變化(反映在政黨體系變遷)，這個妥協的均衡狀態就會被改變。是以，制度設計的應然面和實際運作的實然面也就會因而出現落差。就憲政主義的實踐而言，政黨成為個人化的工具、政黨體系呈現破碎分化的發展，都可能致使憲政主義中關於元首定位、分權制衡、以及國民主權的概念產生質變。以後共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政黨制度化程度、政黨體系分化的程度，就是影響半總統制

實踐憲政主義最主要的變數。最後，除了公民投票可以作為解決政治僵局的手段之外，司法體系的獨立與仲裁，也是確保憲政主義不被破壞的要素。1930年代在歐陸憲法體系的辯論上，針對總統或是獨立司法何者為憲法維護者(Hüter der Verfassung)曾引起討論，²⁴就後共國家的經驗而言，若總統本身已經是具有黨派立場，甚至可能淪為個人利益追求的政治領導者，就憲政主義中的制衡角度觀之，設計並且維持一個獨立的司法單位，將更適合扮演政治仲裁、維護憲法的角色。總統制與議會內閣制歷經數百年的發展，對於憲政主義的實踐而言，有其顯而易見的基本原則。而半總統制兼具兩種體制的元素，成為許多新興民主國家的選擇，在運作上有很多複雜的變數。本文從憲政主義的觀點，討論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憲法設計與藉由政黨體系體現出的運作經驗，目的是釐清一些制度上對於憲政主義的關懷，並且解釋當前後共地區半總統制發展的趨勢。

²⁴ Carl Schmitt 主張在民族同質性的前提下，由總統扮演守護憲法的角色。Hans Kelsen 則以共和的概念主張由獨立的司法體系維護憲法。這個辯論的脈絡成為後來憲政主義中，主張獨立司法體系的重要依據。兩人的辯論亦可參見：黃舒芃(2003)，〈德國法上違憲審查權限爭議的歷史軌跡〉，《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5期，頁123-162。

參考書目

- 吳玉山。2012。〈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沈有忠，吳玉山編。《權力在哪裡？從多個角度看半總統制》。台北：五南出版。
- 黃舒芃。2003。〈德國法上違憲審查權限爭議的歷史軌跡〉。《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5期。頁123-162。
- Ackerman, Bruce. 2000. "The New Separation of Powers." *Harvard Law Review* 113(3): 634-725.
- Berggren, Niclas and Nils Kalsen. 2003. "Constitutionalism, division of power and transaction costs." *Public Choice* 117: 99–124.
- Blondel, Jean. 2001. "Cabinets in post-communist East-Central Europe and in the Balkans." In Jean Blondel (ed). *Cabinets in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 Bunce, Valerie. 1997. "Presidents and the Tran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In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ed. Kurt von Mettenheim.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61-176.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ist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5-187.
- Elgie, Robert. 2005. "From Linz to Tsebelis: Three Waves of Presidential/Parliamentary Studies." *Democratization* 12 (1): 106-122.
- Elgie, Robert.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Palgrave.
- Elster, Jon, Claus Offe, and Ulrich K. Preuß. 1998.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Russell. 2005. "Liberalism,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Chinese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1(4): 255-268.
- Henkin, Louis. 1994. "A New Birth of Constitutionalism: Genetic Influences and Genetic Defects." In Michel Rosenfeld (ed). *Constitutionalism,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Legitimac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eleshevich, Andrey A. 2007. *Party Systems in Post-Soviet Countries*. New York: Palgrave press.
- Paloheimo, Heikki. 2003. "The Rising Power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Finland."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26(3): 219-243.
- Preuss, Ulrich K. 1991. "Th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 Making: Transforming Politics into Constitutions." *Law & Policy* 13(1): 107-123.

- Protsyk, Oleh. 2006. "Intra-Executive Competition between President and Prime Minister." *Political Studies* 54: 219-244.
- Protsyk, Oleh.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under Post-Communist."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Palgrave.
- Roper, Steven. 2008.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to Parliamentarism: Regime Change and Presidential Power in Moldova." *Europe-Asia Studies* 60(1): 113-126.
- Samuels, D. J. & Shugart, M. S., 2010. *Presidents, Parties, Prime Ministe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leiter, Petra and Edward Morgan-Jones. 2010. "Who's in Charge? Presidents, Assemblies, and the Political Control of Semipresidential Cabine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11): 1415-1441.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on Beyme, Klaus. 2009. "I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Jan Zielonka (e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Press.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吳采薇小姐撰寫，分享『簡析歐加自由貿易協定之投資保護內容』一文。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簽署的歐盟與加拿大全面性經濟與貿易協定(CETA)，是歐盟第一個具有完整投資保障的自由貿易協定，目的在修正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缺失。作者於文中探討 CETA 之投資保護內容，包括投資定義及排除條款、主要的實體保護及救濟程序等部分，讓讀者深入瞭解 CETA 為雙邊投資協定帶來的新規範。

簡析歐加自由貿易協定之投資保護內容

吳采薇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ivy_306222@hotmail.com

壹、前言

歐盟與加拿大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全面性經濟與貿易協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 CETA) 之簽署。¹CETA 是歐盟第一個具有完整投資保障章節的自由貿易協定，其投資保護內容是依據歐盟的國際投資政策²所設計，目標在修正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缺失。CETA 之投資保護內容試圖創設一套公正及平等的國際投資規則，平衡外國投資人的權益與地主國的規範權，既保障外國投資人，又不會賦予外國投資人超國民待遇而損害會員國政府的權限及公共利益。

CETA 投資保護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為投資的範圍與相關定義、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為實體權利，分別為市場進入及投資保護，第四部分為法律救濟程序，也就是當締約國違反 CETA 投資保護規範時，外國投資人可遵循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尋求國際仲裁。本文將探討上述之

¹ European Commission, "Canada-EU Summit - A new era in Canada-EU relations: Declaration by the Prime Minister of Canada and the President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4-288_en.htm> (Accessed 02.11.2014)

² 作者認為歐盟的國際投資政策目標包括(1)保障歐盟投資人(2)消除投資障礙(3)確保歐盟及會員國的規範權，參閱 COM (2010) 343 final。

CETA 投資保護內容，讓讀者深入瞭解 CETA 為雙邊投資協定帶來的新規範。

貳、 投資定義及排除條款

CETA 之「投資」定義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有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而「投資特性」為具有一定的持有期間、資本或其他資源的投入、對收益或利潤的期待及對風險的承擔。在投資種類部分，CETA 採取例示性規範，若未在列舉的投資種類，但符合上述投資特性，也屬於投資保護的範圍。³ CETA 對於投資保護採取廣義的定義，除非符合排除條款，否則皆屬投資保護範圍。

CETA 在投資定義上並未區分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若證券投資符合投資要素的條件就可受到保護，所以並未排除證券投資。另外，CETA 設有「清白原則」，投資最初的設立必須是合法的，才得以受到保障。⁴CETA 排除了任何違法投資的保護權益，藉此避免違法投機的投資行為提告的可能。⁵

CETA 對於「投資人」的定義為「試圖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域內投資之一方自然人或一方企業⁶，包括分公司或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為了防止跨國公司利用空殼公司牟取投資保障，CETA 在投資人的定義上特別加入空殼公司條款，若投資人為企業，雖然具有法人資格，但仍必須在地主國具有實質的商業活動，才得以獲得投資保障。⁷

在投資保護排除條款部分，CETA 投資條款明文排除航空服務、特定產業項目及金融服務之適用。⁸例如在航空服務(air services)及其相關的支援措

³ Art. X.3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ment” of investment of CETA

⁴ Investments which are no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t the time the investment was made. 參考 Art. X.3 the definition of “covered investment” of investment of CETA

⁵ Markus Krajewski, “Modalities for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in TTIP from a trade union perspective,” 2014, <<http://library.fes.de/pdf-files/bueros/bruessel/11044.pdf>>,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p. 9. (Accessed 22.03.2015)

⁶ 一方企業的定義指：根據該方母國法律規定在該方設立或組織的企業，並且在該方領域內有實質的商業活動；或根據該方母國法律規定在該方設立或組織的企業，並且受該方自然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

⁷ An enterprise has substantial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Party. 參考 Art. X.3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ment” of investment of CETA。

⁸ CETA 投資條款排除航空服務、特定產業包括歐盟境內的視聽服務(audiovisual services)及加拿大的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以及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之適用，詳見於 Art. X.1(2)

施，還有空中運輸服務，不適用投資設立前之保護，換句話說，CETA 投資條款不保障外國航空業進入歐洲市場之不歧視待遇，歐盟及會員國若必要可對外國業者採行特別的管制措施。但某些航空服務的細部項目仍回歸投資保障，例如航空器的維修與維護服務、空中運輸服務的行銷等。

參、 主要的實體保護

投資保護是 CETA 投資內容的核心項目，主要對象為設立後的投資，也就是已合法進入締約國之外國投資。CETA 之主要實體保護包括不歧視待遇、公平與公正待遇、完整保障與安全、保護傘條款及徵收。CETA 在設計實體保護的法條文字時，參考過去爭端案件及仲裁庭的解釋，將可能會造成模糊解讀的用語制定得更明確、更清楚。

一、 不歧視待遇

不歧視待遇是國際投資條約的基本條款，包括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由於歐盟會員國與第三國的雙邊投資協定仍然有效，並且一些投資人的實體權益超過 CETA 的投資保護，為避免投資人引用最惠國待遇而損害地主國利益，CETA 之最惠國待遇特別排除不適用其他條約的救濟制度及新的實體待遇。⁹

二、 公平與公正待遇

外國投資人在地主國的投資應受到公平且公正的待遇及保護，因此衍生出「正當合理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s)原則。¹⁰投資人可基於正當合理期待，預期地主國在政策或行政措施上會有一致的行為，不會恣意變更。這也造成政府在施政上的寒蟬效應，因為一旦推行新的社會福利政策，勢必造成企業營運成本的增加而影響投資人的獲利，而投資人可因此控告當地政府達到阻止新政策實施的目的。

有鑑於此，CETA 詳細列舉了違反公平與公正待遇的類型，包括：

1. 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denial of justice);

of investment of CETA。

⁹ Art. X.7(4) of investment of CETA

¹⁰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投資協定—分析釋義》(台北：經濟部，2012)，頁 100。

2. 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則，包括透明原則；
3. 明顯地過於恣意(manifest arbitrariness)；
4. 基於明顯不當理由之特定歧視，例如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等；
5. 虐待投資者(abusive treatment of investors)，例如強迫、威脅或騷擾等；
6. 違反未來針對公平與公正待遇新增設的規定。締約雙方同意將定期檢視公平與公正待遇的規定。¹¹

僅有實質違反上述類型的不公正待遇才有可能構成違反公平與公正待遇。另外，公平與公正待遇衍生的「正當合理期待」，CETA 特別規定該期待僅限於投資行為是因為國家的承諾而實行，但事後國家沒有兌現的情況。¹²國家必須有特別的表示(a specific representation)而給予投資人承諾，才構成投資人正當合理的期待。¹³若僅是一般的政策規劃方向，並未給予投資人特別的表示，則無法構成投資人正當合理的期待。

三、 完整保障與安全

完整保障與安全為地主國有義務提供外國投資人完整的安全保護，避免遭到他人不法的侵害，例如提供警力保護防止暴力侵害等。¹⁴但隨著國際投資法的發展，擴大解釋完整保障與安全，包括物質上(physical)與法律上(legal)的安全，而法律上的安全可援引其他國際協定或習慣國際法，造成無限擴張的解釋。¹⁵因此，CETA 的完整保障與安全條款¹⁶回歸到最基本的物質上安全保護，明確排除法律上的安全保護，防止投資人的濫用與仲裁庭的擴張解釋。

四、 保護傘條款

¹¹ Art. X.9(2) of investment of CETA

¹² Art. X.9(4) of investment of CETA

¹³ European Commission, "Investment provisions in the EU-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 (CETA)," 2014, <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november/tradoc_151918.pdf>, p. 2.

¹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前揭書，頁 101。

¹⁵ Catharine Titi, "Ful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Arbitrary or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and the Invisible EU Model BIT,"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Vol. 15 (2014), pp.534-550, p. 540.

¹⁶ Art. X.9(5) of investment of CETA

保護傘條款的爭議性在於國際仲裁庭對類似的條文有不一致的解釋，例如爭端解決機制的選用。若投資人與地主國的協議中已同意特定的爭端解決機制，例如國內法庭，投資人能否再根據雙邊投資協定向國際仲裁提起訴訟。¹⁷ CETA 雖然納入保護傘條款¹⁸，但要求地主國必須有特別的表示(**any specific representation**)才構成契約，避免投資人在地主國沒有表示之下，誤認為有默示的表示，而主張契約成立並要求地主國賠償。

五、 徵收

徵收條款(**Expropriation**)為國際投資法的核心條款，目的為地主國對財產權之合法保障。¹⁹在徵收條款上，CETA 清楚定義間接徵收²⁰的內涵，以防止仲裁庭的不同解釋導致地主國的權益受損。CETA 對間接徵收的定義為「地主國一個或一系列措施，其具有等同徵收之效果，對投資人具有財產屬性的實質性剝奪(**substantial deprivation of the attributes of property**)，包括使用權、對投資的享有和拋棄權利²¹」。

值得注意的是，CETA 新增一個條款來限縮間接徵收的空間，以保障政府的管制權利，此條款又稱為「警察權條款」(**police power doctrine**)。²²CETA 投資條款第 X.11 附件第 3 項規定，任一締約國之措施，其目的在保障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標，例如衛生、安全與環境等，且該措施符合不歧視待遇，則不構成間接徵收。除非在非常的情況下，該措施造成嚴重的影響，手段已超出目的之所需時，才可認為是間接徵收。²³換句話說，CETA 嘗試界定政府規範權與間接徵收的範圍，只要政府的行政措施合法、符合程序要件，且不違反差別待遇及比例原則，則不可視為間接徵收，外國投資人也沒理由要求政府

¹⁷ UNCTA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IIA Issues note, No. 1, 05.2013, <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3d3_en.pdf >, p. 23. (Accessed 03.01.2015)

¹⁸ Art. X.9(4) of investment of CETA

¹⁹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前揭書·頁 123。

²⁰ 間接徵收則係指地主國雖然沒有直接剝奪投資人的資產，但卻以間接的方式影響到投資人的權益，達到與直接徵收相同的效果。參考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前揭書·頁 131。

²¹ Art. X.11(1) of investment of CETA

²² August Reinisch, "Putting the Pieces Together... an EU Model BIT?"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Vol. 15 (2014), pp.690-691.

²³ "For greater certainty, except in the rar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impact of the measure or series of measures is so severe in light of its purpose that it appears manifestly excessive,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s of a party that are designed and applied to protect legitimate public welfare objectives, such as health, safety and the environment, do not constitute indirect expropriations."

必須補償其損失。²⁴

除此之外，針對智慧財產權的部分，CETA 將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排除於徵收條款之外²⁵，也就是說，若外國投資人不服智慧財產權的核發結果，不可主張徵收而要求政府補償其損失。另外，在符合 WTO 之 TRIPS 的規範下，國家保留在緊急或增進公益的情況下之專利強制授權，而不構成間接徵收。²⁶

肆、 救濟程序

若投資人認為另一方締約國違反上述的實體投資保護，CETA 賦予投資人可選擇國內法院或國際仲裁提起訴訟提起救濟。以下針對 CETA 提起國際仲裁之規定進行說明，即新修正的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之適用範圍、透明性原則、仲裁人的選任與倫理準則、上訴制度及其他新修正的制度。

一、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ISDS 機制僅適用於 CETA 投資規定的設立後投資保障，包括不歧視待遇、公平與公正待遇、完整保障與安全、資金自由移轉及徵收補償等。²⁷換句話說，CETA 的其他章節之爭端解決不適用 ISDS 機制。另外投資內容之市場進入、債務重組(debt restructuring)²⁸也排除於 ISDS 的適用，僅能透過國內法院救濟或國與國間爭端解決機制。

二、 透明性原則

CETA 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透明化規則 (UNCITRAL Transparency Rules)。根據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最新通過的透明化規則²⁹，有關係屬爭端的所有文件，包括當事人提交之文件及仲裁庭之決定，應公開在網路上、開放公聽會讓公眾參與、並且利益團體可以提出意見書，而仲裁法庭

²⁴ Ursula Kriebaum, "FET and Expropriation in the (invisible) EU Model BIT,"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Vol. 15 (2014), pp. 465-467.

²⁵ Art. X.11(5) of investment of CETA

²⁶ Art. X.11(6) of investment of CETA

²⁷ Art. X.17 of investment of CETA

²⁸ Annex X: Public Debt of investment of CETA

²⁹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最新的透明化規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UNCITRAL, "UNCITRAL Rules on Transparency i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4Transparency.html>(Accessed 31.01.2015)

及當事人不得拒絕，只有在少數情況涉及機密訊息時，爭端各方才可申請保持機密不公開。

三、 仲裁人的選任與倫理準則

CETA 建立一套仲裁人選任規定及倫理準則，以確保仲裁人的中立性且在條文解釋上不會偏向投資人利益。在一般情況下，爭端解決機制將由三位仲裁人進行仲裁，其中兩位仲裁人的選任係由爭端雙方各自選任，但第三位主仲裁人必須由雙方共同選任。³⁰若雙方對主仲裁人之人選無法達成共識，將由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的秘書長從雙方事先同意的仲裁人名單中指派。³¹

為了確保仲裁人的獨立性與公正性，CETA 為第一個在投資協定中納入具有拘束力的「仲裁人倫理準則」(binding code of conduct)的協定。³²此倫理準則引用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的倫理規範，不允許仲裁人有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的情況。若仲裁人未遵守此倫理準則，將會被撤換掉，而判定仲裁人是否遵守倫理準則將交由外部的 ICSID 秘書長決定。

四、 上訴制度

CETA 希望在仿效 WTO 爭端解決的上訴機制，讓 ISDS 仲裁多加一個審級，對不合理的仲裁結果有救濟的餘地。但 CETA 條文中還未建立上訴制度具體的運作方式，僅註明未來歐盟和加拿大將進一步協商，對爭端判決結果進行法律審理。³³

五、 禁止雙重補償

CETA 規定投資人若已尋求國內法院或其他國際法庭的救濟，則不得同時利用 CETA 的 ISDS 機制提起仲裁。³⁴若投資人依 CETA 投資條款提起 ISDS 仲裁之前已依據國內法或其他國際法提起訴訟，投資人必須提交結束其他法院進行的證明，始得提起 ISDS 仲裁請求。觀察 CETA 投資救濟制度的設計，

³⁰ Art. X.25(1) of investment of CETA

³¹ Art. X.25(2) of investment of CETA

³² Art. X.25(6) of investment of CETA

³³ Art. X.42 of investment of CETA

³⁴ Art. X.21(2) and Art. X.23 of investment of CETA

並未要求外國投資人必須先用盡國內救濟制度。外國投資人若受到地主國的侵害，可逕行提起國際仲裁，毋須先尋求地主國國內之救濟制度。

六、 防衛條款

CETA 設有防衛條款，當條文定義不明時，保留締約國的解釋權並且締約國能透過後續的解釋進行修正。依第 X.27 條規定，若出現重要議題而對投資產生影響時，需要對協定內容進行解釋，可由雙方組成的貿易委員會作成決定，且該決定自作成之日起對仲裁法院審理案件具有強制效果。另外，若是在仲裁進行中，締約國任一方非為被告時，有權解釋協定內容。防衛條款作為 ISDS 機制之安全閥(safety valve)，以減少仲裁庭錯誤解釋的發生。³⁵

七、 敗訴方負擔費用

過去的投資爭端案例顯示，仲裁庭經常要求爭端雙方分攤負擔訴訟費用。³⁶因此 CETA 明文規定將由敗訴方全額負擔所有仲裁費用。³⁷換句話說，若地主國為勝訴方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以避免即使地主國勝訴仍要承擔訴訟費用之不合理情況。另外，此規定可避免 ISDS 機制被濫用而造成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卻步。

八、 中小型企業的爭端解決

對於無法負擔仲裁高額成本的中小型企業而言，CETA 設置以調解(mediation)的方式，替代爭端解決機制。依第 X.19 條規定，爭端各方得隨時同意訴諸調解。調解人將由爭端雙方同意任命或要求 ICSID 秘書長於仲裁人名單³⁸中挑選。而訴諸調解可停止諮商的時效之計算，以鼓勵投資人採用調解機制來解決爭端，減少使用 ISDS 機制且避免支付龐大費用。

伍、 結論

透過 CETA 投資內容的分析，可以發現 CETA 為了解決超國民待遇，修改傳統實體保障的條款，以限縮實體保障標準的解釋空間及保留地主國規範

³⁵ Ibid.

³⁶ John Y. Gotanda, "Consistently Inconsistent: The Need for Predictability in Awarding Costs and Fee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s," ICSID Review, Vol. 28, No. 2 (2013), p. 420.

³⁷ Art. X.36(5) of investment of CETA

³⁸ 仲裁人名單係指歐盟與加拿大事先同意建立的名單，根據 Art. X.25 of investment of CETA。

權，例如公平與公正待遇及間接徵收等(如表 1)。在程序方面，為了防止投資人濫用 ISDS 機制而影響政府的規範權，CETA 確立歐盟新修正的 ISDS 範本，包括透明化原則、仲裁人之選任及倫理準則、上訴制度及其他新增的制度。

外國投資人享有與本國投資人同樣的市場進入、不歧視待遇、投資保障及司法救濟，但外國投資人同樣必須承擔相同的義務及風險且不得損害國內政策的制定。換句話說，本國投資人可能會因為政府的公共政策而遭受損失，除了合理補償之外，本國投資人沒有權利威脅政府合法的行政措施。同樣地，外國投資人沒有額外的權利要求本國政府對於合法的公共政策付出高額代價，對於這些商業上的潛在風險，投資人必須自己承擔，不得濫用投資協定的保障。

CETA 採用 ISDS 機制，雖然賦予投資人解決爭端的發動權，但係以國家保留規範權利為前提。歐盟希望將其投資政策內涵推廣成國際間共同適用的投資規則，但這個新建立的投資規則卻受到極大阻礙，無法取得全體歐盟人民的信任，甚至認為沒有必要在 CETA 之中納入 ISDS 機制。這些反對聲浪將對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表 1：CETA 保留政府規範權的相關規定

實體保障標準	保留政府規範權的相關規定
公平與公正待遇	限縮公平與公正待遇的解釋空間，並且投資人必須先取得地主國特別的承諾才能構成正當合理期待。
完整保障與安全	地主國的保護義務僅限於物質上的安全保護，不包括法律上的安全保護。
保護傘條款	地主國必須要有特別的表示才成立契約。
徵收	限縮間接徵收的定義，保留政府的警察權，另外在特定情況可徵收智慧財產權而無須補償。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選介下列 5 本歐盟議題研究專書：

1.

書名：Europe and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Finance

作者：D. Mügge

出版年：2014

出版社：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9780199683963

摘要：

本書由 Daniel Mügge 編著，以不同的案例實證研究，凸顯出全球及歐洲金融治理的相互影響，及其產生的衝突，同時分析相關金融法規的演進狀況。

內文除了詳細闡述歐洲及全球之銀行業、保險業、對沖基金、會計制度、審計、洗錢及稅務競爭等相關領域的金融治理狀況外，同時提供新的分析觀點，論述歐盟與美國所形塑的全球金融治理模式。

2.

書名：Europe's Path to Crisis: Disintegration via Monetary Union

作者：T. Gallagher

出版年：2014

出版社：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ISBN：9780719096044

摘要：

作者 Tom Gallagher 以批判的觀點，論述歐盟對現階段債務危機的管理現況，分析歐洲走向債務危機的來龍去脈，以及因貨幣聯盟所導致的分化狀況。此書解釋為何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會替歐盟成員國帶來災難般的危機，同時廣泛分析促使歐盟提供一連串經濟援助的相關事件。

此書涵蓋七大章節：第一、六及七章直接論述歐盟區內的債務危機；第二章談論歐盟發展歷史；第三章檢視法國與德國的結盟關係；第四章及第五章分別點出歐盟整合缺乏歐洲認同感及民主赤字等相關問題。

3.

書名：The Global Debt Crisis: Haunting U.S. and European Federalism

作者：P.E. Peterson and D.J. Nadler

出版年：2014

出版社：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ISBN：9780817504874

摘要：

作者群以次國家的學理觀點，分析全球債務危機對聯邦制國家所帶來的影響並歸納出相關因素。書中第二至第六章探討美國聯邦制度受到債務危機的影響；另於第七至十章間比較義大利、德國及西班牙等國聯邦主義受債務危機之狀況。書中探討危機對國家相關公共政策，如勞資集體談判及退休金制度所產生的問題。

此書集結許多聯邦主義國家的實證研究，對聯邦主義之比較研究及財政聯邦主義，提供深具價值的研究成果。

4.

書名：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New Intergovernmentalis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作者：Uwe Puetter

出版年：2014

出版社：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9780198716242

摘要：

作者於此書探討“新政府間主義”的崛起，此主義已主導多項歐盟新領域的決策運作，例如經濟治理、就業政策及內政與司法事務等。歐盟各部長理事會，如歐盟經濟及財政理事會、歐元集團及外交事務理事會等，其內部決策機制大多依循政府間政策協調方式，而非採行共同體模式的立法決策方式。同時，盟執委會與歐洲法院的決策角色受到更多侷限。

新的歐盟決策架構將歐盟高峰會及部長理事會推向權力的中心，同時也改變了歐盟的運作模式，在許多政策面向採取共識決，取代以往的多數決共同體模式。

5.

篇名：Foundations of EU Food Law and Policy, Ten Years of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作者：A. Alemanno and S. Gabbi

出版年：2014

出版社：Farnham: Ashgate

ISBN：9781409467212

摘要：

此書問世適逢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成立 10 年之後。書中不僅回顧探討 EFSA 自設立以來的功能及角色，同時分析 EFSA 如何在歐盟法規制度下，處理瞬息萬變的食品安全狀況，以及為各級政府察覺出主要的挑戰。

此書探討內容可分為三大層面：1.詳細的 EFSA 內部運作資訊、2.EFSA 的制度環境以及其與利益團體的關係、3.論述 EFSA 在國際上的角色及影響力。

作者群來自不同的工作背景，涵蓋學術界、決策者及利益團體等，因此提供了豐富且多面向的食品安全觀點，讓讀者廣泛接觸 EFSA 的相關主題資訊。閱讀此書後，不僅能瞭解歐盟的食品法及政策，同時瞭解該領域的歐盟治理狀況。

▶ 歐盟重要日程.....

- 2015 European Year for Development
- 2015.07.01~12.31 Luxembourg Presidency
- 2015.10.01 8th European Quality Conference (8QC)
- 2015.10.15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the Digital Age: Problems, challenges, solutions for criminal justice
- 2015.10.15 ~10.16 European Council
- 2015.10.19 High-level conferenc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to radicalization"
- 2015.10.2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uropean development aid post 2015
- 2015.11.05 12th Asia-Europe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ASEM)
- 2015.11.11~11.12 Valletta Summit on migration
- 2015.11.15~11.16 G20 summit, Antalya
- 2015.12.17 ~12.18 European Council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